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

104年09月15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9月7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9月21日送教務處存查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12月23日送教務處、學務處存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教學知能，協助教師維護教學品質，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各類課程教學助理應協助上實習課、課程教學、習題演練、帶領團體討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並協助教師教材上網，並視教師需求，協助教師製作教材、課堂點名、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課後輔導等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三、本系分配教學助理之標準如下：
 1. 有安排實習課之課程。
 2. 基礎、核心課程。
 3. 一般課程。
 4. 英語授課且支援外系課程。
 5. 其他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課程。
 6. 教學助理之可分配數小於需求課程數時，由審核小組安排優先順序。
- 四、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本校具教學助理資格在學且領有證書之碩博士班非在職生或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成績優良學生擔任，並以碩博士班之非在職生優先擔任為原則。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學生如辦理休退學，自休退學生效日起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第一次擔任教學助理者，至遲可於當學期結束前補繳證書。
- 五、教學助理、工讀生之權利義務、考核規範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六、教學助理助學金、工讀金應依勞動契約簽訂之薪資及工作時數按月覈實發給，薪資發放期間與相關規定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七、本系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並按本系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時之修課學生總人數比例調整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總額。
-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同時應送教務處、學務處存查)。